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No. 4

出刊日：104 年 6 月 5 日

- 羅部長：行政執行機關表現可圈可點
- 署長主持法務內政交通三部聯合掃蕩機場黃牛會議
- 執行筆錄電腦化啟動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簡介日本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內部參觀制度
- 新人業務雜感
- 配合執行工作經驗分享
- 被學校遺忘的 14 歲女孩
- 框金的神主牌
- 機場黃牛擾國門　欠款大戶遭管收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張清雲　總編輯：葉自強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20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創刊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與部長有約」課程

羅部長：行政執行機關表現可圈可點

羅部長瑩雪 104 年 5 月 25 日於行政執行官班「與部長有約」課程，讚譽行政執行署及分署屢屢突破傳統行政機關窠臼，充分展現主動與積極特性，表現可圈可點。例如，最近聯合航警局等機關有效掃蕩機場黃牛，贏得各方喝采，即是一個極為成功的案例。

本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委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為期 19 週之專業訓練階段課程，法務部羅部長於百忙中由司法官學院蔡院長清祥及張署長清雲陪同，於「與部長有約」課程中親自指導受訓執行官，13 個分署的分署長也出席參與。

羅部長表示，本期訓練班新進學員雖祇有 2 名，但司法官學院及本署依然用心規劃辦理，結合現職執行人員的在職訓練，有效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值得肯定。羅並對行政執行機關能在短短不到 14 年的期間，於今年 4 月底締造累計徵起金額超過 4,334 億元的佳績予以嘉勉。

羅部長同時勉勵新進學員在從事這份工作前，首先要建立清廉的核心價值觀，因為行政執行官對於辦案方向的決定權限甚大，唯有隨時秉持廉正的工作態度，才不會禁不住一時的物質誘惑而導致行為偏差；另外行政執行工作具有高度專業與技術性，須要投入大量時間去學習及累積經驗；而執行機關多年來執行成效卓著，正面提昇民眾守法意識，各界固然給予極高的評價，但執行團隊日後要面對更多執行難度較高的案件，由於外界習於以既有的執行成效作為進步的指標，行政執行工作將來得面對更嚴苛的挑戰。此外，羅部長也提醒大家，除了工作績效等有形目標外，也別忘了「溫暖、關懷」等重要人生價值；同時恭喜二位新進學員，有幸加入這個相處融洽，充滿活力與企圖心的執行團隊，由於這份工作對整個國家社會具有高度意義與重要性，預祝新進學員，能在此一團隊中實現人生種種的抱負及理想。

各分署分署長在意見交流方面，針對執行業務不同面向提出業務推動方針與建議事項，包括「照顧偏鄉弱勢學童，鼓勵役男伴讀活動」、「橫向聯繫共創多贏，掃蕩機場黃牛經驗分享」等，羅部長均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期許，另有關「推行跨機關動產聯合拍賣機制」則表示在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下，研議逐步推動。

法務部謝常務次長隆盛於課程中期勉新進學員，行政執行應兼顧「公義與關懷」，對於惡意規避執行者，善用強制手段，展現公義，對於弱勢民眾，適度運用分期等方式施予寬緩，進一步提供社會救助、就業輔導之轉介協助，增進人民對政府機關的向心力，讓冰冷的法律條文，展現溫馨的一面。

司法官學院蔡院長也期勉新進學員珍惜專業訓練學習機會，蔡院長強調，本訓練班是學院重點培訓班別之一，這次雖然新進學員人數不多，但學院依然竭盡心力進行籌劃與安排，而二位新進學員學習態度認真，各項表現優異，甚值讚許。另外，本次特規劃由在職學員一起參訓，實屬創舉，具有多年實務工作經驗的在職學員，於課程中必能與講座有精彩的互動，新進學員可以即時將書本知識得到實務印證，必然獲益良多。

署長主持法務內政交通三部聯合掃蕩機場黃牛會議

【本刊訊】為遏止桃園機場非法計程車載客的亂象，交通部、法務部和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召開「機場黃牛案件擴大聯繫會議」，聯手祭出強硬手段，以徹底解決非法攬客的黃牛問題。會議由張署長清雲主持，與會機關包括本署桃園分署、交通部航政司、公路總局、民航局、監理所、監理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等。會中決議展開霹靂掃蕩行動，採取包括強力執行查扣車輛、聲請拘提管收、聯合稽查、增加合法排班計程車供應量及修訂相關法規等具體措施，以維護國家門面形象。

所謂「機場黃牛」即俗稱「白牌車」，長期以來在桃園機場違法攬客，甚至為搶客而爆發肢體衝突或恐嚇合法排班計程車輔導員等事件，對桃園機場國門尊嚴之踐踏、對合法業者權益之侵害，都已到達令人無法容忍之地步。本署桃園分署於 103 年 9 月起陸續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取締機場黃牛罰單案件，除積極執行外，另就欠繳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案件予以列管，

並數度與第一線取締「機場黃牛」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召開聯繫會議商討相關事宜。除兩度成功查扣業者攬客用之車輛，該分署續於 104 年 5 月 7 日成功獲法院裁准管收朱姓義務人，此一管收案例在「機場黃牛」間造成相當震撼。惟因仍有其他列管之業者尚未到案，決定召開聯繫會議，擴大打擊面，桃園分署將加速執行程序，對於惡意欠繳或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業者，採取強烈的手段貫徹公權力，以維護機場國門之尊嚴。

執行筆錄電腦化啟動

【本刊訊】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各分署行政執行筆錄正式採電腦化作業，搭配加強現職書記官電腦打字訓練及測驗，將使執行筆錄之製作更迅速、易讀。

本署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以來，有關筆錄之製作，多由書記官以紙筆方式書寫，少部分以電腦打字方式為之，因書寫速度必須緊追口語對答，時有字跡潦草或有錯漏字之情況發生，造成閱覽不易；或書記官因無法跟上口語速度而僅簡略記載當事人陳述要旨，反而易生爭議。為加快筆錄製作速度，強化筆錄製作品質，並使筆錄更易於閱讀，確保義務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昇筆錄之公信力及行政執行機關形象，實有推動執行筆錄電腦化之必要與需求。

在張署長之指示與督導下，本署積極著手規劃研議推動筆錄電腦化，指定士林及臺南分署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進行筆錄電腦化之試辦作業，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邀集各分署代表召開「研商推動本署各分署實施筆錄電腦化會議」，並參考會議結論，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作為實施筆錄電腦化之依據，將有助於行政執行業務更為精進與精緻。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署長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4 年度檔案管理研習會

本署及各分署 104 年度檔案管理研習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在臺南分署 2 樓會議室舉行，張署長清雲特於 1 日下午蒞會勗勉，並親自參與檔案修護實作課程，過程輕鬆有趣，體會寶貴的檔案修護經驗。研習會除安排紙質檔案保存與維護及檔案修護教學與實作外，另邀請檔案管理局主管講授檔管計畫個案研析，讓檔管人員提升如何依據單位實際需求，配合預算，推動及研擬計畫之能力；研習課程還包括文書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應用與推廣，使得學員們對於電子公文檔案管理、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均有更深層的認識；尤其檔案如何「行銷」與「推廣」課程，啟發學員對於檔案行銷策略應用及結合公共關係的新概念，對於檔案管理業務的推動有莫大的幫助。

署長訪視臺北永康扶輪社

張署長清雲於 104 年 4 月 9 日應國際扶輪 3520 區臺北永康扶輪社之邀請，於例行月會中以「我們不是討債公司 -- 您所不知的行政執行機關」為題，發表演講。與會的社員約 50 餘人，在張署長幽默風趣的演講中，恍然得知原來行政執行機關在強力執行面為守法人民落實公平與正義，進而結合民眾關切的民生議題，即時強力執行，防止不肖廠商脫產；斷絕違法網咖生路，為青少年留住一塊成長的淨土；限制拒繳交通違規罰單的闊男出境，維護公平正義並還給用路人安全使用道路之權利；掃蕩「機場黃牛」，維護國家大門形象等民眾有感作為。另外還發展出關懷弱勢，協助脫困的機關文化，令與會社員印象深刻，直呼希望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都能向行政執行機關看齊，國家必能欣欣向榮，一片和樂。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1 期結訓典禮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1 期於 104 年 3 月 9 日假司法官學院舉行結業典禮，由林院長輝煌及本署張署長清雲共同主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秀蓮、邱副司長銘堂、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分署分署長及本署組室主管等出席觀禮，並頒發結業證書及訓練總成績前 2 名獎牌。院長嘉許學員於 1 年訓練期間皆認真學習、克勤克勉，使學院留下深刻印象。林司長慰勉學員均為法律菁英，應運用所學，盡心奉獻。署長亦期許學員進入行政執行分署更應戮力從公，不負所望。學員亦感謝學院一年的教育薰陶，為公職人生開展光明的第一頁。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開訓典禮

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與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17 期於 104 年 3 月 3 日假司法官學院舉行聯合始業典禮，由司法官學院林院長輝煌及本署張署長清雲共同主持，臺北、新北、士林分署分署長、本署組室主管、各分署在職學員等出席觀禮。林院長鼓勵學員培養目標設定、溝通、忠誠、適應、同理等十種能力，並提示學員應盡心投入學習。署長也訓勗勉學員，進入行政執行體系要利用自己的專業、發揮智慧及運用溝通協調能力，為國家盡心服務，方不負人民期許。

103 年度行政執行官業務研究報告頒獎

103 年度行政執行官業務研究報告獲獎者共計 5 人，分別為宜蘭分署劉行政執行官世民、士林分署黃行政執行官國書、宜蘭分署黃行政執行官吉祥、新竹分署李行政執行官俊慶、屏東分署蕭行政執行官小娟等，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由張署長清雲親自頒發獎勵金。署長對於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仍殫精竭慮地研究行政執行相關議題，撰擬成一篇篇質量俱佳之研究著述，表示肯定。

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行「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臺北分署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侯分署長千姬及該學院謝院長銘洋共同主持，並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及張署清雲率相關人員蒞臨指導。臺北分署繼去年暑期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成效顯著，普獲好評後，今年另與臺大法律學院合作開設實習課程，由雙方規劃「行政法實務」課程，供該學院系所選課學生到分署實地參與實習，以驗證在校所學。臺北分署繼續推動與其他大專院校的合作，並希望藉由這兩次簽署的範例，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使其他法務機關也能提供相關的法律實習資源，供大專院校的在校法律系學生學習，共同為厚植我國法學教育努力。

新北市侯副市長感謝新北分署打擊不法

為打擊惡意逃漏稅、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及規避罰鍰的不法網咖業者，新北分署於 104 年 2 月 5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轄區多次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遭裁罰拒繳罰款，且惡意逃漏稅款之網咖業者，進行大規模聯合查封行動。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為感謝該分署動員龐大人力配合執法，還新北市轄區一個健康合法的休閒經營環境，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率經發局局長及相關機要人員拜訪該分署，除致謝忱外，並達成未來在執行業務上互為協力之共識。

簡介日本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內部參觀制度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陳典聖

壹、前　言

拍賣程序中的不動產成交價格比起市價較低，原因略有：1、拍賣程序中債務人通常不會主動配合拍賣程序。2、不動產拍定之後是否會點交，以及是否能順利點交給買受人的不確定性較高。3、不動產之應買人無法事先進入拍賣標的檢視物件。4、應買人事先必須準備應買總價兩成的保證金，並且於拍定之後，實務通常是一週之內，要一次繳清全額價金。5、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如拍賣物有瑕疵，應買人需自行吸收瑕疵。6、一般民眾對於購買被法拍的不動產有心理上的障礙。7、不動產的拍賣公告張貼日距離拍賣當日的時間有法定限制，實務上張貼日到拍賣日通常是距離三到四個禮拜，並非所有潛在有意願應買的民眾均可能得知拍賣訊息，縱使有意願之應買人亦無法有充分的時間，準備應買所需要的交易資訊與資金（以上第 1 到 6 點參照，齋藤 隆 ・ 飯　宏，編著，《民事執行》2014 年補訂版，青林書院出版，頁 114）。

綜合來說，拍賣程序中的不動產肇因於所有權人配合度不高與物件資訊不明確，以及拍賣程序均須依法律的規定進行而無彈性，買賣當事人之間無磋商交易條件的空間，導致拍賣程序之成交價格低落。為了使不動產拍賣的成交價格，能夠盡可能地接近市價，應保障應買人權利並促進一般民眾之應買意願，解決之道在於消除拍賣過程中，應買人對於拍賣程序的不確定性，以及增加拍賣程序的彈性。日本的民事執行法於日本平成 15 年（西元 2003 年）增訂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內部參觀制度，本文為國內讀者介紹該制度之概要，以供不動產拍賣制度之研究。

貳、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64 條之 2 全文

（以下之條文內容與要件分析，主要參考自：山本和彥 ・ 小林昭彥 ・ 浜 秀樹 ・ 白石 哲，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民事執行法》，2014 年第 1 版，日本評論社出版，頁 202 到 206）。

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執行法院應於執行債權人申請時，命執行官實施不動產之內部參觀，但該不動產占有人之占有權源得對抗執行債權人、假扣押債權人以及第 59 條第 1 項因拍賣而消滅之優先權人時，未得該占有人之同意者，不得實施內部參觀。（第 2 項）前項之申請須依最高法院所發佈之規則為之，於執行法院書記官實施拍賣前提出申請。（第 3 項）收到第一項執行法院命令之執行官，在拍賣實施之前，應依最高法院所發佈之規則，為提出內部參觀申請之參加人，實施內部參觀。（第 4 項）執行法院於內部參觀顯有不能順利實施之困難時，得撤銷第一項之命令。（第 5 項）執行官於實施內部參觀之際，得自行進入不動產，並且得讓內部參觀之參加人進入不動產。（第 6 項）執行官對於內部參觀之參加人，有妨礙內部參觀順利實施之行為者，得限制其進入不動產或得命其退出不動產。」（註：日本民事執行是採二元執行機關制度，事實行為之執行處分由執行官負責，例如：動產拍賣或物之交付程序（日本的執行官與我國的司法事務官、行政執行官均不相同，實務上通常是從有實務經驗的書記官之中選任任命之）；涉及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且需要高度法律判斷之觀念上執行處分，則由執行法院負責，例如：不動產拍賣或債權執行程序。）

參、本條之要件分析

一、本條立法旨趣

就一般的不動產買賣情況而言，有意願的買方通常有機會先看過不動產的內部情況，在本條增訂之前，拍賣程序的應買人並無機會先看過不動產的內部情況，因此造成不動產拍定價格低落的原因之一。本法准許何人可以進入不動產內部參觀，取決於執行債權人之申請，而非廣泛地讓所有應買人，都有內部參觀之機會。本條文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使不動產拍賣程序順利進行，而提供拍賣標的更充實之資訊、確保有更多的人參加應買、促進不動產以更高的價格拍定。

二、內部參觀命令之核發程序

（一）申請人

申請人之資格限於執行債權人，但參與分配期限經過後的執行債權人無申請權（註：日本不動產拍賣程序中，債權人得聲明參與分配的期限，是由執行書記官事先預定後公告之，與我國以拍定日之前一日為基準日不同）。實施內部參觀雖有助於提高拍定價格，但另一方面，在實施內部參觀時，亦有可能在現場發生糾紛，致使不動產拍定價格有降低之可能性，因此是否申請內部參觀，本法委由對拍定價格最有利害關係之執行債權人決定。

不動產占有人之占有權源得對抗執行債權人、假扣押債權人、擔保物權人時（亦即，不動產拍定後不得對該占有人強制點交時），非經該占有人之同意，不得實施內部參觀。如果查封筆錄、履勘筆錄未明確記載不動產之占有現況時，執行債權人可舉證證明現占有人無對抗之權源而申請內部參觀，收到內部參觀命令之占有人，可以舉證有對抗權源而聲明異議。

（二）申請方式

為確保執行程序之明確，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書之記載事項：（1）申請人名稱、住所。（2）案號。（3）

不動產。（4）足以特定現占有人之事項，或其他申請人所知悉之不動產占有現況。申請內部參觀不需另外繳納申請費用，但實施內部參觀所需之費用，得計入執行費用，先由債權人預納後，再向債務人求償，屬於共益費用的一種。

（三）申請期限

本法並未特別規定申請之期限，理論上在各個拍賣期日之前，均可提出申請。

（四）命令之核發

申請符合法定要件時，執行法院應命執行官實施內部參觀，內部參觀實施命令應明確記載准許參觀之範圍。

（五）命令之通知

內部參觀命令不論准許與否，均通知執行債權人，執行書記官應將內部參觀命令通知所知之占有人，以免占有人不知將實施內部參觀而受突襲，並同時保障占有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執行法院應將內部參觀命令之正本交付執行官。

三、內部參觀之實施方式

（一）內部參觀期日之指定

收到內部參觀命令之執行官，應於拍賣期日之前實施內部參觀，且應儘速定下實施內部參觀之期日、參加內部參觀之申請期間與不動產標示一併公告，同時通知占有人實施內部參觀之期日。

（二）參加內部參觀之申請程序

希望參加內部參觀之應買人，應向執行官提出申請，並以書面載明申請參觀人之姓名、住所與電話。

（三）內部參觀之參加者資格

得申請參加內部參觀者之資格，原則上以對被拍賣之不動產有應買資格者為準（在日本實務上，執行債務人、未繳納拍賣價金之原拍定人、曾經有妨礙拍賣程序之不正行為人，均有可能被排除內部參觀之資格）。執行官對符合資格之參加人，應送達通知書與受理參加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內部參觀實施期日、參加人集合時刻、集合地點。

四、為確保內部參觀順利實施之措施

（一）執行官等進入之權限

執行官於實施內部參觀之際，得自行進入不動產，並且得讓內部參觀之參加人進入不動產。為確保執行官能有效地行使權限，除了占有人之占有權源得對抗執行債權人、假扣押債權人以及第 59 條第 1 項因拍賣而消滅之優先權人之外，不動產占有人於實施內部參觀之際，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妨礙執行官或參加人進入該不動產者，依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205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處以日幣 30 萬以下之刑事罰金。執行官為排除占有人抵抗，亦得使用強制力實施之，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執行官維持秩序權限

內部參觀之參加人有妨礙內部參觀順利實施之行為者，執行官得限制其進入不動產或得命其退出不動產。執行官得要求參加人提出身份證明文件。所謂妨礙行為，例如：不聽從執行官之指揮、擅自觸碰不動產內部之物品、對不動產內部攝影或照相、對不動產占有人攀談、對其他參觀之參加人胡言亂語。

（三）內部參觀命令之撤銷

執行法院於內部參觀顯有不能順利實施之困難時，得撤銷實施內部參觀之命令，由執行書記官通知所有之當事人。例如：不動產內有重病之病人時，實施內部參觀對其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或有高度侵害重病者隱私之虞、發現內部參觀之參加人多數具有黑道背景、內部參觀人等有圍標之虞時、就不動產的現況而言，參加人數過多而無法負荷時。

（四）實施內部參觀之執行債權人協力

申請實施內部參觀之執行債權人，應該盡可能地配合執行官之要求，盡力提供協助、資料或資訊。由於實施內部參觀之際，可能會發生應買人圍標、應買人當場不顧占有人之意願與之交涉日後搬遷條件、占有人對參觀人為暴力行為、其他有使應買人產生投標疑慮之情況。為了使內部參觀能順利實施，身為最有利害關係之執行債權人，應盡可能地蒐集與不動產有關之資訊，事先提供給執行官，讓內部參觀能適切地實施。

肆、結　論

如何讓不動產在拍賣程序中的成交價格，盡可能地提高或接近市價，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64 條之 2 增訂不動產之內部參觀，可謂是踏出改善拍賣物件資訊不透明的制度創新，亦可供我國立法政策之思考，除了以內部參觀增加物件透明度之外，得否以其他方式（照片、影片、查封筆錄鑑價報告於網路公開）提供應買人更多有關於拍賣標的現況之資訊。最末，本文認為有下列幾個方向，可繼續改善拍賣程序：（1）就標的物而言，要盡可能資訊透明化，讓拍定人可以買得安心。（2）就程序之方便性而言，在不妨礙拍賣程序安定性之前提下，盡可能地放寬應買程序之彈性。（3）就執行事件當事人之配合而言，要增加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配合執行程序之制度誘因。（4）拍賣程序安定性而言，確實保障拍定人之權益，提升民眾對拍賣程序之信賴。

徵稿啟事

歡迎法界人士、移送機關及所屬同仁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 5,000 字內專論性文章或 2,000 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 WORD 檔 A4 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flyflufl@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

新人業務雜感

宜蘭分署 / 書記官　李來發

自從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 日於宜蘭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報到，迄今雖白駒過隙，所經歷的點點滴滴卻不可謂不多。執行業務上的各種疑難雜症、與義務人洽談所聆聽的每句話，以及與同事長官之間相處的日常片段，全部在心裡慢慢沉澱。

還記得報到的當日，唯一讓我感到『熱鬧』的是堆得滿滿的卷宗櫃。正因為是個新人，所以正式開始上班的第一步，當然是先從簡單 - 雖然說簡單但是須要注意的細節仍是不少 - 的業務開始熟悉上手，接著一步一步處理其他複雜度較高的業務，慢慢接觸慢慢學習。在宜蘭分署書記官與執行員是以業務的不同來分配工作，似與其他行政執行分署（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為行政執行處，下稱分署）書記官與執行員都是做一樣的業務工作，只是所負責的是專案或普案有所不同，所以一開始是學習如何撰寫執行憑證（有些學長簡稱一債），以及將執行憑證轉函（有些學長簡稱二債）寄給各個移送機關，雖然是簡單又有點具機械性的工作，卻是與分署每個月的結案數息息相關。繼一債、二債的工作之後，開始慢慢地學習各種執行命令之核發，也就是扣押存款、股金、薪津、保管金或股票，以及限期義務人履行義務等相關業務。接著，開始學習如何繕打公文以及處理不動產執行程序的相關步驟，在繕打公文方面雖然大部分公文都會有例稿可供參酌，但是公文型態五花八門，實非分署例稿所能全部涵蓋，因此最讓人頭疼的是自創公文如何能夠清楚表達意思，字裡行間又符合公文書的各項要求。然而撰寫公文的功力常與書記官的資歷成正比，通常資歷越深的書記官越能撰寫言簡意賅並且主旨清楚的公文，身為資淺的書記官只能多多參考學長們的公文，力求精益求精。最後就是不動產行政執行的各種相關程序，大致上都是從調不動產謄本開始，若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或可從房屋稅籍資料來判斷房屋之所有人；接下來就是一連串的查封、指界（若建物有增建部分或本身是未辦保存登記者，則另需測量）、鑑價、詢價、登報公告以及拍賣等程序，如此諸多程序往往耗費數個月始能完成，而且有時進行到拍賣程序也不一定能夠拍定，更甚者即使拍定，除了絕對優先受清償的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債權，有時移送機關也無法分配到拍賣之價金，讓人感到遺憾。

而在這學習與實作的過程中，容易讓新人感到驚訝的便是那堆積如山，永遠做不盡也數不完的卷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是在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而為了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分署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從此開始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皆由分署執行，而地方法院的財務法庭（或民事執行處）未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執行事件也全部移由各分署執行。這些案件分署以稅健罰費四類粗略地加以分類之，但由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移送機關甚多，因此在案件數量上是完全超越以前地方法院所受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光是平均每個月要結上千件案件的數量就讓我在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的朋友們為之咋舌。除了移送案件數量龐大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與其他公務機關很大的不同的特色，那就是績效制度，也就是每年各個分署都會依照本身轄區內的案件量，規定須要將新收案件的一定比例加以結案，並且每個月份皆有一定的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績效優良者可獲得若干獎勵，如此可增進分署員工之工作動力。

最後就是以經驗累積來磨練執行技巧，如一般民眾接獲分署執行命令或是傳繳通知時，通常若非惶惶不可終日，就是當成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甚至勃然大怒的打電話來分署找承辦書記官，指責政府搶錢的情況，亦非少見。面對第一種或是第二種情況，常常只要耐心且細心的講解與溝通，並且將卷宗內的資料稍加翻閱，即可給義務人滿意的答覆。但是面對第三種情形的義務人就會有點棘手，有時他們認為自己不應該有這筆欠款，而是移送機關出錯，此時只能請義務人撥打移送機關的電話詳加詢問，蓋因分署對於執行名義並無實體的審查權。但有時他們僅因為遭到裁罰而打電話來宣洩不滿，面對有理說不清或壓根不想聽你解釋的當事人，即使是資深書記官也難以處理。

從報到到現在，所碰到的諸多問題，實在讓人感到比以往在大學課堂上聽教授提及之學說複雜千百倍，當然更難想像那些工作十數年的資深學長們如何解決所遭遇的問題。身為一個新人，也僅能希望可以把時間轉換成經驗，用以解決在工作上所遇到的一切難題，或是多詢問參酌資深學長們的意見，使自己能夠更加熟練地處理行政執行上五花八門的各種疑難雜症。

執行快遞

關於本署報請法務部就「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代表法人股東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是否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謂之『法人之負責人』疑義」釋疑乙事，業經法務部函釋在案：

本署前於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6 日依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提案一主席之裁示，以行執法字第 10431000340 號函請法務部就旨揭疑義釋疑，茲經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830 號函復稱：「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公司【即義務人】成立委任關係者，係法人股東【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參照】，是義務人之法人股東指派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與義務人間並無委任關係。又同法第 8 條第 3 項係規定非董事而實質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而非指其為公司負責人【與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體例有所不同】。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考量拘提、管收及限制住居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對於適用對象自應從嚴解釋，並參酌上開司法實務見解，有關旨揭疑義，貴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15 次會議決議採否定說，本部認為可資贊同。」

配合執行工作經驗分享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 稅務員　林郁智

義務人張君滯欠 92 年度贈與稅逾原繳納期間仍未繳納，於 98 年間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分署）強制執行。

張君於接獲臺南分署通知繳納滯欠稅捐之通知後，對於該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尚有疑義，即以電話表示：該筆欠稅不合理，國家苛徵稅收等語。經臺南分署通知本單位查明本案欠稅是否無誤，本單位查閱該筆欠稅後發現，張君對該筆欠稅曾提起行政救濟，且業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是該筆欠稅屬確定案件，移送執行無誤，於是通知臺南分署續予執行。

張君對於本案續予執行仍未甘服，再次以電話質疑本單位對於本案申請續為執行的依據？且陳稱該筆欠稅必未合法送達等語。對於張君的疑問，本單位對張君表示會調卷再次審視，並於查明後再次回報。然經本單位查明送達並無不合法後，致電張君說明本案執行無誤，未料張君仍無法接受本單位之說明，繼續質疑本案核稅之適法性，並強調有人威脅他等語，至此，本單位已明瞭本案義務人張君純粹不想繳納該筆欠稅，在徵納雙方無法取得共識中，結束 1 個多小時的電話溝通。

本案義務人雖是滯欠個人贈與稅，然經查明張君亦是 2 家公司之負責人，該 2 家公司亦有欠繳稅捐之情事，同樣不予繳納，經臺南分署依法限制出境後，始繳納完畢，顯見義務人有資力繳納稅捐，所以本案有賴臺南分署強制執行，始有辦法徵起。

臺南分署在確知本案執行名義無誤後，遂繼續執行，然張君顯配合度不高，例如：函請到案說明清償計畫，張君總是委託第三人到場說明，但該第三人無法替張君做任何決定，也無任何清償計畫，可見張君僅是虛應故事，並無心解決滯欠稅捐。再者，臺南分署發文至張君任職公司扣押張君之薪資債權，亦經該公司聲明異議張君已退保，無薪資債權可供執行，然查該公司係張君所創設，退保雖為事實，但無領取任何報酬顯不合理，惟本單位查無證據可資證明故無法向臺南分署申請對該公司逕為強制執行。

準此，參照之前對於張君的執行經驗，顯見要順利徵起本案欠稅，限制出境應是最佳手段，然限制出境依據不同，所適用之法律亦有所不同。本案雖已達稅捐稽徵法規定之金額標準，惟本案已改課受贈人，本單位已函報財政部對受贈人限制出境，不得再次函報限制贈與人張君出境，僅能視張君是否違反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由臺南分署審酌對張君限制出境。

張君雖供稱無力繳納，經臺南分署調閱張君信用卡消費紀錄，發現張君出國時，有大筆消費紀錄，顯見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之要件。臺南分署遂先向法院聲請准予拘提張君，並利用張君回國之際，至其營業處所拘提之，並將相關事證送至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院審查相關事證後，同意臺南分署意見，准予管收並立即將張君送至管收所。張君於管收 3 天後，即繳清滯欠稅捐，本案順利徵起新臺幣 300 多萬元。

本案如果不是承辦執行官鍥而不捨的追查，與勇於任事的態度，恐怕難以順利徵起。

被學校遺忘的 14 歲女孩

臺南分署 / 書記官　張芷瑜

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採納權力分立的制度後，就決定了行政權作用的積極和主動性格，除了傳統的干預、強制作用外，晚近已蔚為風氣的給付、服務、照顧行政亦多元呈現，這些皆豐富了法律的執行樣貌。

進入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後，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所面對的義務人形形總總，忠厚老實有之，油嘴滑舌有之，氣勢凌人有之，處境堪憐也是有的。「行政有愛，公義無礙」，此為署長常訓勉大家的話，當然，任何執行人員均無權限免除義務人之繳納義務，但對於弱勢的關懷與強制執行並不衝突。本件義務人即是屬於經濟上之弱者。

阿秋（化名）積欠健保費 4 萬餘元，經 2 次通知至分署報到時，發現阿秋氣色很差，而且是用氣若游絲的聲音告訴執行人員，因腦中風致行動遲緩而無法工作，沒有任何收入，雖知有欠健保費，但實在沒有能力繳納。翻閱著卷宗內的年籍資料，不是才 38 歲，這麼年輕怎會腦中風呢？詢問下才知她因前夫常年酗酒及家暴，離婚後獨自扶養 1 名女兒，沒有任何技能，只能在餐廳幫忙洗碗。太勞累又加上生活壓力大，某天早上醒來發現全身癱軟，原先還不以為意，以為只是睡姿勢不對，直到晚上還是無法動彈，才在朋友的幫忙下送醫，目前都還在診療復健中。曾找家庭代工謀生，但老闆看她的雙手不靈活，拒絕給她工作，目前生活所需都是靠朋友資助。

瞭解阿秋的困境後，向主任行政執行官報告此案例，隨即聯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及慈濟功德會，通報阿秋有經濟困難的情形，急需提供協助。所幸，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的協助下，阿秋所積欠的健保費由「全民健保紓困基金」全數代為墊繳，慈濟功德會亦派人前往探視關心，並提供申請一些社會救助的資訊。主任行執行官同時向黃分署長報告此一案例及處理情形，黃分署長心有不捨的表示，這些處於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真的需要我們主動去幫助。立即指示本分署愛心社籌備，在母親節前夕，由黃分署長親自偕同愛心社同仁並攜帶生活用品及慰問金 6,000 元前往探視，鼓勵這位辛苦的單親媽媽能勇敢堅強地走下去。

在探視談話過程中得知，阿秋有一個 14 歲的女兒，因沒有住在戶籍地，所以小孩學籍地學校找不到人，而阿秋又擔心小孩會遭社會局安置，所以此時應該就讀國中的女兒，14 年來連小學都未曾就讀過，沒有玩伴、沒有團體生活，沒出過遠門，形同在一個封閉的環境中成長。在此情況下，黃分署長不禁擔心起小孩生理及心理必招致很大的衝擊與成長障礙；雖然阿秋聲稱都由她教小孩識字，但孩子成長中需要的不只是識字，更需要與同齡的小孩互動，以學習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得知如此令人驚訝的事情後，黃分署長當下指示應迅速通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務必提供必要的資訊、意見，協助阿秋的小孩趕緊就學，讓小孩能適應社會，有一技之長，日後才能養活自已。

在本分署積極通報相關單位後，阿秋的小孩已由市政府社會局介入接手處理後續事宜。本案讓大家深刻體會到現今的政府應為服務型政府，因此，公部門已不再是冷酷、僵化的僅處理本職業務，應是親民、愛民、時刻以民為尊的服務機關。

總有民眾叫我們這一群工作夥伴為「國家合法的討債公司」，聽久了，也只能苦笑置之。身為國家的執法人員，我們深信法律不會只是冰冷的條文，而行政的積極性也不僅止於處理艱澀的法條，因為在法律的界限內，我們找到了可供給溫暖的契機。在處理個案中，將藏在每個社會小角落未被發覺的弱勢，或者身處於社會邊緣者，在缺乏資源管道或求助無門之當下，盡微薄之力，提供協助走出困境。

想像這位 14 歲的小女孩能融入學校體系，在正常學習環境中汲取知識與成長，我們可以欣慰地大聲說：「是的，我們不止是執法人員，因為在這裡，也有『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的適用。」

框金的神主牌

圖文 / 摘錄自　人權大步走 / 行政執行篇：法務部人權秘笈

案例故事

「天父，我將祢的同在帶進這工作場所。我宣告祢的平安、祢的恩典、祢的憐憫和祢完美的規律進入這辦公室……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信仰虔誠的小明如同往常低頭禱告著，今天他排定要到義務人大華家實施動產查封。

「今天這個義務人上次來分署的時候，說自己以前是開銀樓的，家裡搞不好藏了很多黃金。」路上執行員阿榮與書記官小明、移送機關代理人阿發談論起大華的背景。

「這種人最可惡，有錢也不繳稅，等會兒小明官你們就努力查，要封什麼我一定配合。」阿發接著搭腔。

「好啊，待會兒你不要又像上次一樣，說義務人的東西可能不值錢就不指封了哦！」小明酸了一下阿發。

阿發不答話，隨即把話題轉到別的地方，在 3 個人抬槓聲中，車子來到了大華家門口。阿榮下車按了門鈴，沒一會兒，一個中年男子出來開門，見到小明急忙說道：

「這不是小明書記官嗎？什麼風把您給吹來？」

「大華你這欠稅一直沒解決，我們只好到你家現場執行。」小明看見大華出來應門，話也不多說，直接將今天的目的挑明了講。

大華無奈，只好讓小明一行人進到家裡，告饒地說道：

「小明官啊，我家也沒什麼值錢的東西，電視、沙發、冰箱這些東西都值不了幾個錢，您就行行好吧！」

「不急，你帶我們看一遍，請把櫃子、衣櫥都打開。」

大華領著小明 3 人檢查屋內所有的櫥櫃，卻沒有發現珠寶之類有價值的東西。就在準備放棄時，阿榮眼睛瞄到神明桌上的神主牌竟然發出黃澄澄的光芒，跟一般的木製牌位大不相同，於是拉住小明走到神明桌旁說道：

「官仔，你看那神主牌是不是金子做的啊？」

「好像是耶。」小明細細地瞧了半晌。

「大華，你把以前銀樓的金飾融成神主牌了吧！」

「不是啦，這是祖傳的，而且只是貼了層金箔而已，沒什麼價值啦，你們不能拿走，要是拿走了，我會對不起列祖列宗哪！」大華慌忙地解釋著。

小明是個基督徒，認為臺灣民間信仰家裡供奉神主牌，是很無知的，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主，對於查封神主牌會對鬼神大不敬的想法可是從來都沒有的，可是他也清楚法律規定祭祀禮拜之物不得查封，只有在顯失公平的情形下才可以。這時候要不要查封這神主牌可是個難題啊。小明瞥見大華一臉著急的樣子，心想反正我也不拜神主牌，且拿這個逼他繳錢似乎是個好方法，於是把球做給移送機關，向阿發問道：

「阿發，你是移送機關代理人，這個神主牌你要不要指封啊？」

阿發猶豫著拿起閃亮亮的神主牌，在手上秤了秤說道：

「呃，外面這層好像真的是金子，不過整個重量不重，應該不是純金打造的，似乎只是鍍上去，但應該還是有一定的價值，那就封了吧！」

「大哥，這真的只是層薄薄的金箔片，也不會有人要買神主牌的，請你們行行好……」大華哀求著。

「這移送機關都已經指封了，我們沒辦法不封，如果你有意見可以寫狀紙聲明異議，我們會送到執行署作決定，如果異議有理由，自然會把神主牌還你，如果被駁回，那就請你在拍賣前把稅繳一繳，我們也會啟封的。」

話一說完，小明便要阿榮將神主牌貼上封條裝箱，自己則寫起查封筆錄，大華在筆錄上簽名時還氣憤地說道：

「書記官你真冷血，我是拜佛的人，相信有因果報應的，沒有神主牌，你要我如何祭拜祖先？你們最好小心，我的祖先會顯靈去找你們，你們會遭到報應！」

「在所有宗教信仰中，唯有基督教給我們明確永生的應許，照你的宗教所說，過世祖先有幸被超渡成功輪迴去了，那麼根本就不需要再『祭祖』了，神主牌若當紀念物來思念還說得過去，若當成祖先來拜，這祖先在輪迴裏已是別人的再生祖先，早已不在這裏了，你拜他有什麼意思呢？」小明冷冷地回答。

「官仔，我們這邊裝好箱，可以回去了。」阿榮像是擔心大華祖先會顯靈似地催促小明啟程。

上車時，大華家中仍持續傳出咒罵聲，但是引擎啟動的熱浪聲馬上取而代之，小明低頭在心中默禱著：「主啊，幫助我饒恕自己如同你已饒恕我一樣，幫助我饒恕別人……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爭點

分署查封義務人祭祀祖先之牌位（神主牌），是否侵害義務人之宗教信仰自由及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解析

（一）《憲法》第 13 條規定：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

（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左列之物不得查封：……4、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蓋此等物品，非為交易而設置，如予查封，不易變價，於債權人無益，而於善良風俗及宗教信仰則有所損害，自宜禁止查封，惟如以之為藝術品、古玩或商品而持有者，縱亦可供祭祀或禮拜之用，仍得查封（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2005 年 9 月修訂 12 版，第 368 頁）。又前揭不得查封之物，若實際上此等物品有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者，如一概不得為查封，顯有違公平原則，又如經義務人同意者，更無不許查封之理由，是以《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執行機關斟酌債權人及義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機關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義務人同意者，亦同，以維當事人間之衡平（《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

（三）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如義務人不清償債務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執行標的物不適於執行者外，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查本件執行標的物神主牌（下稱系爭神主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屬禁止查封之物，原則上不得查封，除非其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如不予查封，顯有違公平原則，分署始得依移送機關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而依本案例所示，系爭神主牌雖發出黃澄澄的光芒，惟經移送機關代理人阿發依系爭神主牌之重量，初步認定系爭神主牌並非純金打造，可能只是在表層鍍上一層金箔。是以系爭神主牌是否確係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如未查封，是否有違公平原則？似有疑義。

（四）執行人員於執行時，對於禁止查封之物即系爭神主牌，價值是否昂貴，未予查封是否顯失公平等，有爭議又未能立即判斷，如形式上認系爭神主牌係價值昂貴之物，未予查封恐顯失公平，為避免義務人脫產，得先依移送機關聲請辦理查封程序，再請鑑定公司鑑價確認，惟系爭神主牌仍宜交由義務人保管，使義務人於無損查封物價值範圍內為使用，以杜爭議。本案例因小明以其與大華之宗教信仰不同，鄙視大華之宗教信仰及祭祀禮拜之物，雖然清楚法律規定祭祀禮拜之物不得查封，只有在顯失公平的情形下才可以。為迫使大華履行義務，仍依移送機關之聲請查封系爭神主牌，並將系爭神主牌交移送機關保管，侵害大華之宗教自由及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

（五）小明之執行程序似有不當，執行人員應引以為誡，於執行時，應嚴守中立，依法執行，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而予以不利益，以維國家機關之公信力。

註：《公政公約》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簡稱。

機場黃牛擾國門　欠款大戶遭管收

桃園分署 / 書記官　簡淑芳

在人來人往的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是旅客入出境的尖峰時段，常常可見穿著白襯衫、西裝褲的男子，穿梭在機場大廈招攬生意，不斷東張西望，鎖定剛下機的旅客，低價攬客。他們是俗稱的「白牌車」業者，也稱「機場黃牛」。

「機場黃牛」不按規定排班、使用之車輛車齡不限於三年內性能良好的新車，與合法排班業者有別。且價格較低廉，是吸引旅客搭乘的最大誘因。設一白牌車可以乘坐旅客三人，拉到一位桃園機場至臺北的旅客議定價格新臺幣一仟元，坐滿三位即有三仟元進帳，一日往返數次，獲利頗為驚人。據排班業者轉述，合法排班載客，一年下來可買一台新的國產車的司機所在多有，更何況是不按規定排班的機場黃牛，獲利更不在話下。為確保攬客利益，規避查緝，慢慢發展出「一拉一載」的攬客模式，即由二位以上機場黃牛合作，一負責在桃園機場入出境處招攬客人，議定價格後，偕同乘客至另一負責開車之機場黃牛停車處上車，並朋分所得。利益既如此龐大，久而久之，機場黃牛各自佔地為王，時見於國門大廳因搶客或利益分配不均等原因大打出手，甚至恐嚇合法排班業者，亂象頻傳。白牌車業者以便宜的價錢吸引旅客，卻沒有保障，發生消費糾紛甚至重大交通傷亡，往往投訴無門。

朱姓義務人即名列「國門欠款大戶」前三名，其長年於桃園國際機場以俗稱「白牌車」違規攬客，累積罰鍰件數計 686 件、罰鍰金額 205 萬 500 元，卻分文未繳，顯見處以罰鍰成效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遏止歪風，有強力執行必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有鑑於此，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早已聯繫多時，並組成專案小組，就掃蕩機場黃牛乙案加強合作與執行。桃園分署除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與 9 日，分別查扣機場黃牛黃〇〇及吳〇〇車輛，宣示執法決心外，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提出朱姓義務人等於機場違規攬客錄影畫面，以查明義務人是否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如仍拒不繳納罰鍰，不排除朝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方向進行。

104 年 5 月 7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朱姓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朱姓義務人坦承將名下僅有之車輛一部轉讓兒子，且於漁業工會領得一筆 50 萬元後，匯款至胞妹帳戶，另佐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出之朱姓義務人機場違規攬客畫面，證明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同日留置後聲請法院管收獲准，創下史上首位因桃園機場違規攬客拒繳罰鍰遭管收之案例。

桃園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事件此起彼落，航警局即便一件接著一件勤於取締，卻因機場龐大的旅客運送商機，讓這些白牌車業者為了利潤，甘冒遭罰鍰的風險不願退去。據此桃園機場已釋出開放更多業者排班載客的方式，以紓解運輸問題，未來更加妥善的規劃旅客乘車方式、分配載客資源，相信可以一定程度解決機場黃牛四處攬客的亂象。惟未循合法管道攬客的行為畢竟不被允許，試圖獲取不當利益的白牌車業者若有違規拒繳罰鍰情形，行政執行分署仍將依法執行，以維護旅客及合法業者權益、國門尊嚴與公法債權。

藝術畫廊

古風幽情 4K

這棟古意盎然的建築是成大的校舍，典雅而充滿書卷氣習，這對一直著迷於古蹟、老房子的我，有著特別的魅力，於是選擇這張照片作為我的第一張水彩畫作素材，沒想到……，過沒多久，我竟然有幸來到有著相同建築特色，位於二級古蹟保護區的臺南分署服務，人生真是太神奇了！

圖文：臺南分署 / 分署長　黃彩秀